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7/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6月3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48/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3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第5至7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72/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770/04-05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因應湯家驊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正考慮是否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時仍未作覆。

4. 吳靄儀議員代湯家驊議員建議進一步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作覆。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2005年6月17日的下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9/04-0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9億6,900萬元作政府服務開支。在該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

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5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6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7/04-0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6月3日刊登憲報的共有6項附屬法例，以及一份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立的《2005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9. 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及該份技術備忘錄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及該份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7月6日。

### IV. 將於2005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673/04-05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 將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74/04-05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6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提升幼兒教育質素”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86/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6月8日隨立法會CB(3)685/04-05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文光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1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37/04-05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余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曾

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特別是條例草案對公司擬備集團帳目的規定及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b)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49/04-05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提交報告供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c)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50/04-0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提交報告供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

**(d)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51/04-05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47/04-0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現時有3個空額，下列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 (a)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b)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c)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15日